

4—13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9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7. 廢舊物資售價	21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2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
4. 其他設備	30
5. 第一預備金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分析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4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書記處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書記處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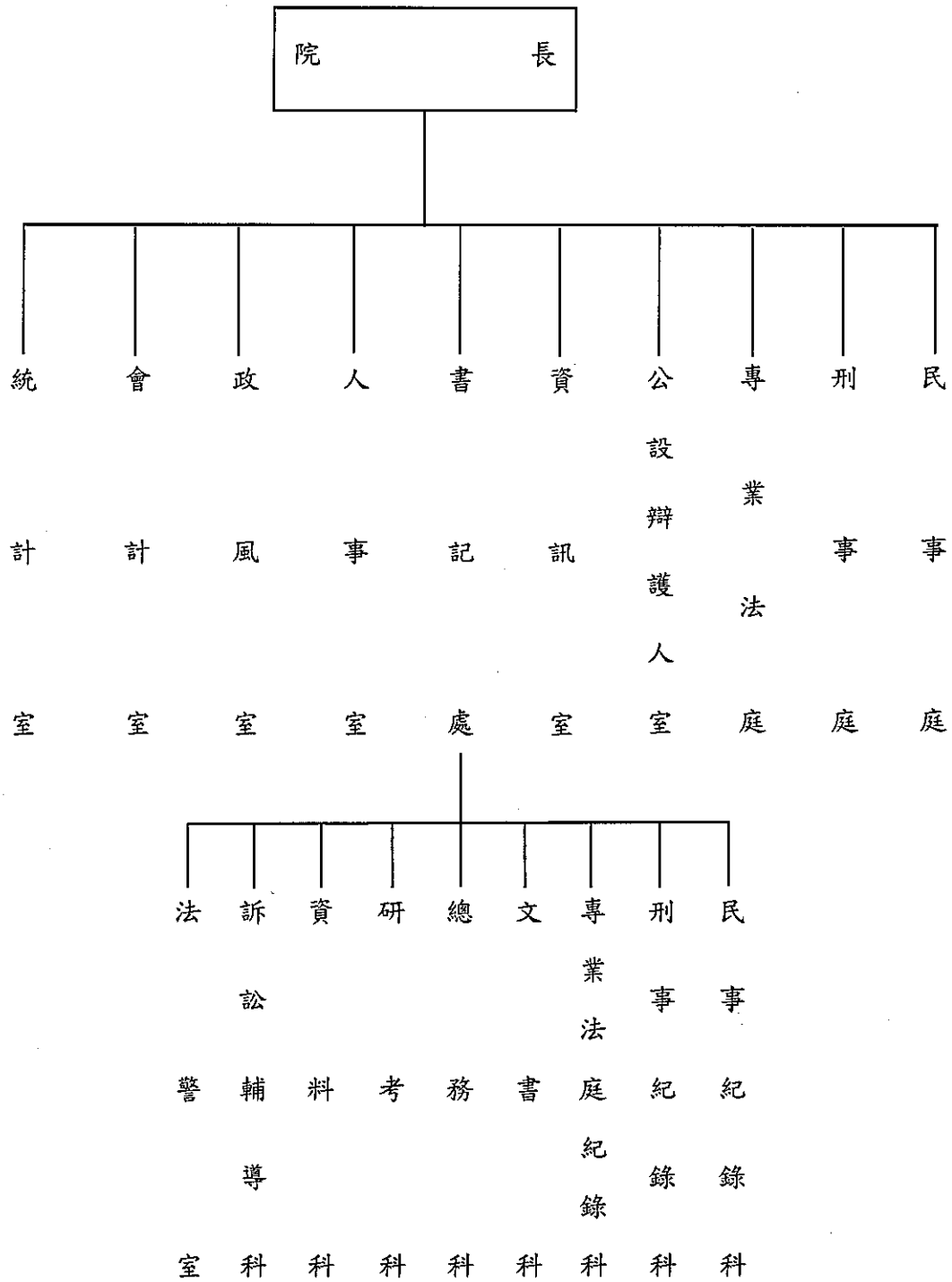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73~514	239	230	9	(一)增員部分：法官5人、 書記官5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錄事3人 ；裁增副法警長1人、執 達員2人。
法 警	47~93	36	35	1	
技 工		2	2	0	
駕 駛		12	12	0	
工 友		11	11	0	
聘 用		40	40	0	
約 僱		0	0	0	
合 計		340	330	1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調解，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3.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3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2,000 件。	1.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2.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3.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登山勘驗車 1 輛。 2. 汰換冷氣機及新增彩色複合機等設備。	1. 汰換老舊車輛，維護人員安全，提高審判業務績效。 2. 購置辦公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費	資 本 門 費
歲入部分：	49,380	49,3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1,010	
規費收入	47,932	47,932	
財產收入	138	138	
其他收入	300	300	
歲出部分：	490,826	488,774	2,052
一般行政	470,414	470,414	
審判業務	18,409	17,975	4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8		1,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000
其他設備	618		618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66%。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本計畫受理件數 11,036 件，實際辦結 9,464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85.76%。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5.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6.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7.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8. 慎重羈押被告。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2.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液晶螢幕監視系統及辦公設備費等設備，如期執行完成。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06%。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算數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經費賸 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33,726				33,726	47,683	20		47,703	13,977	141.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0				310	5,180	20		5,200	4,890	1,677.42
規費收入	33,203				33,203	42,180			42,180	8,977	127.04
財產收入	113				113	223			223	110	197.35
其他收入	100				100	100			100	0	100.00
歲出部分：	445,891				445,891	434,178			434,178	11,713	97.37
一般行政	427,849				427,849	417,819			417,819	10,030	97.66
審判業務	17,453				17,453	16,161			16,161	1,292	92.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				204	198			198	6	97.06
其他設備	204				204	198			198	6	97.06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0	385	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94.49%。
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6月底共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993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6月底共完成刑事案件3,566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8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設備購置費，如期執行完成。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100.00%。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 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3,578				43,578	21,833	44,992		44,992	23,159	206.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				860	429	1,385		1,385	956	322.84
規費收入	42,470				42,470	21,235	43,228		43,228	21,993	203.57
財產收入	148				148	69	79		79	10	114.49
其他收入	100				100	100	300		300	200	300.00
歲出部分：	459,307				459,307	278,801	262,781		262,781	16,020	94.25
一般行政	441,867				441,867	270,653	255,728		255,728	14,925	94.49
審判業務	16,964				16,964	8,057	6,962		6,962	1,095	8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91	91	91		91	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				91	91	91		91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49,380	43,578	47,703	5,8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860	5,200	150	
	29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0	860	5,200	150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20	0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10	1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850	5,180	15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1,000	850	5,180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7,932	42,470	42,180	5,462	
	37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932	42,470	42,180	5,462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132	40,670	40,491	5,462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6,132	40,670	40,491	5,46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00	1,800	1,689	0	
			1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1,440	1,440	1,35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	360	3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8	148	223	-10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8	148	223	-10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8	98	98	0	
			1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98	98	9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50	12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100	100	2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稱					
33			11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0	100	100	200	
		1	1105330900 雜項收入	300	100	100	200	
		1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100	100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管款逾期未領依規定 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90,826	459,307	31,519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0,826	459,307	31,519	
			3505330000	司法支出	490,826	459,307	31,519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470,414	441,867	28,547	1. 本年度預算數470,414千元，包括人事費436,690千元，業務費33,436千元，獎補助費2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6,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0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20,71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0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經費1,345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6,486千元。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18,409	16,964	1,445	1. 本年度預算數18,409千元，包括業務費17,975千元，設備及投資4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4,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1,445千元。
	3	1	35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8	91	1,527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91	9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傳真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千元如數減列。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618	-	618	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彩色複合機等經費如列數。
	4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9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
		1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1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29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00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1,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6,132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132
	37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46,132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6,132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46,132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5,812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0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40
	37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440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40
			1	0505330305 資料使用費	1,4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350千元。 2. 光碟費80千元。 3. 抄錄費4千元。 4. 書報費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0
	37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0
		2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0
			2	0505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8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98
		1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98
			1	0705330106 租金收入	98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36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40	
		2		0705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30900 雜項收入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保管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0
	33			11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0
		1		1105330900 雜項收入	300
			1	1105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0 係保管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0,4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6,69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6,69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36,6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05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9,059千元，係職員239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5人之待遇3,25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53		2.約聘僱人員待遇23,553千元，係聘用人員40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26		3.技工及工友待遇9,72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65,061		4.獎金65,061千元，(含優遇法官5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8,743		(1)考績獎金28,80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4,778		(2)年終工作獎金36,25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39		5.其他給與8,743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7,831		(1)休假補助5,111千元。
			(2)車票費補助3,432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4,77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4,27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9,749千元。
			(3)值班費75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7,93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995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419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5千元。
			8.保險27,83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9,8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06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1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03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0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743		1.業務費14,74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937		(1)水電費5,937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24		<1>辦公廳室水費10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0,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09		<2>辦公廳室電費5,835千元。	
0231 保險費	488		(2)其他業務租金1,724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	
0271 物品	3,459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1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6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8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88		(5)物品3,459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08千元。	
			<2>辦公事務費58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6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30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4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6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33,891.8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9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61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500元、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10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5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3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1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8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6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9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69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0,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4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3		2.通訊費54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		
0271 物品	3,323		3.資訊服務費1,207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1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1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664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3,323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747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29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83千元。		
			(4)辦理法警、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0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7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5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65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5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32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01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0,4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達員、庭務員制服費44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784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82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6,501千元，包括： (1)高壓斷路器更新工程175千元。 (2)庭長、法官辦公室隔間改善工程5,400千元。 (3)辦公室照明輕鋼架省電型燈具工程540千元。 (4)法官辦公室整修網路線佈線工程386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7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81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60千元。 11. 國內旅費1,66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63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409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3.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4.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7.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300件，刑事案件業務12,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724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24		
0203 通訊費	1,562		1.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0271 物品	1,05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9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0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200千元。
			3.物品1,05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6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88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580千元。
			4.國內旅費79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6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68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8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4,685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8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251		1.業務費14,25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85		(1)通訊費3,585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3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0千元。
0271 物品	1,3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1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30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434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80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34		<2>刑事案件鑑定費1,426千元。
			(3)物品1,32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4)國內旅費5,11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813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5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43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計畫內容： 汰換登山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登山勘驗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1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61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18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3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18		2. 雜項設備費318千元，包括：
			(1)汰換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購置費46千元。
			(2)新增彩色複合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27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0,414	18,409	1,000	618	385	490,826
0100人事費	436,690	-	-	-	-	436,69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059	-	-	-	-	259,05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53	-	-	-	-	23,55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726	-	-	-	-	9,726
0111獎金	65,061	-	-	-	-	65,061
0121其他給與	8,743	-	-	-	-	8,743
0131加班值班費	24,778	-	-	-	-	24,77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939	-	-	-	-	17,939
0151保險	27,831	-	-	-	-	27,831
0200業務費	33,436	17,975	-	-	-	51,411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水電費	5,937	-	-	-	-	5,937
0203通訊費	545	5,147	-	-	-	5,692
0215資訊服務費	1,207	-	-	-	-	1,2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724	-	-	-	-	1,724
0221稅捐及規費	109	-	-	-	-	109
0231保險費	491	-	-	-	-	491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4,550	-	-	-	4,819
0271物品	6,782	2,372	-	-	-	9,154
0279一般事務費	3,317	-	-	-	-	3,31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168	-	-	-	-	7,16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91	-	-	-	-	89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76	-	-	-	-	2,976
0291國內旅費	1,664	5,906	-	-	-	7,570
0299特別費	162	-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434	1,000	618	-	2,052
0305運輸設備費	-	-	1,000	-	-	1,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300	-	3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35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434	-	318	-	752
0400獎補助費	288	-	-	-	-	288
0475獎勵及慰問	288	-	-	-	-	288
0900預備金	-	-	-	-	385	38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85	385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3			司法院主管	436,690	51,411	288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6,690	51,411	288	-	
			司法支出	436,690	51,411	288	-	
1			一般行政	436,690	33,436	288	-	
2			審判業務	-	17,97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488,774	-	2,052	-	-	2,052	490,826
385	488,774	-	2,052	-	-	2,052	490,826
385	488,774	-	2,052	-	-	2,052	490,826
-	470,414	-	-	-	-	-	470,414
-	17,975	-	434	-	-	434	18,409
-	-	-	1,618	-	-	1,618	1,618
-	-	-	1,000	-	-	1,000	1,000
-	-	-	618	-	-	618	618
385	385	-	-	-	-	-	385

臺灣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35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3	35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339019 其他設備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000	300	752	-	-	2,052
-	1,000	300	752	-	-	2,052
-	1,000	300	752	-	-	2,052
-	-	-	434	-	-	434
-	1,000	300	318	-	-	1,618
-	1,000	-	-	-	-	1,000
-	-	300	318	-	-	61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9,0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26	
六、獎金	65,061	
七、其他給與	8,743	
八、加班值班費	24,778	超時加班費14,27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4,6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939	
十一、保險	27,8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6,690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39	230	-	-	36	35	-	-	11	11	2	2	12	12
	13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院	239	230	-	-	36	35	-	-	11	11	2	2	12	12
		1		3505330100 一般行政	239	230	-	-	36	35	-	-	11	11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0	40	-	-	-	-	340	330	411,912	391,681	20,231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4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4,57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13人。
40	40	-	-	-	-	340	330	411,912	391,681	20,231	
40	40	-	-	-	-	340	330	411,912	391,681	20,2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8	1,998	1,668	34.60	58	51	58	6839-XA。
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	95.08	7,961	2,280	31.90	73	51	22	XV-863。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5.06	4,104	1,668	34.60	58	51	18	XV-859。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9	96.10	4,009	1,668	34.60	58	34	18	613-WB。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0	150	1,560	34.60	54	8	5	XYO-326、XYO-327、XYO-328、XYO-329、XYO-330。
1	勘驗車	4	90.04	1,995	1,668	34.60	58	51	16	ZI-3039。
1	勘驗車	4	94.11	2,378	1,668	34.60	58	51	16	5201-XB。
1	勘驗車	4	94.11	2,378	1,668	34.60	58	51	16	5202-XB。
1	勘驗車	4	95.09	2,000	1,668	34.60	58	51	16	4166-XD。
1	勘驗車	4	95.09	2,000	1,668	34.60	58	51	16	4167-XD。
1	勘驗車	4	95.09	2,000	1,668	34.60	58	51	16	4168-XD。
1	勘驗車	4	95.09	2,000	1,668	34.60	58	51	16	4169-XD。
1	登山勘驗車	4	87.11	3,275	1,668	34.60	58	9	16	YX-1239。(預計102.11購置)
	合 計				22,188		762	561	249	

預算員額： 職 員 239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2 人
 法 警 36 人 聘 用 4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0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22,538.00	208,553	444		-	-
二、機關宿舍	68戶	11,353.80	211,501	223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7戶	10,780.32	204,553	212		-	-
三、其他	7個	-	626	-		-	-
合 計		33,891.80	420,680	667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2,538.00	-	-	444
	-	-	-	-	11,353.80	-	-	223
	-	-	-	-	573.48	-	-	11
	-	-	-	-	-	-	-	-
	-	-	-	-	10,780.32	-	-	212
	-	-	-	-	-	-	-	-
	-	-	-	-	33,891.80	-	-	667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	288	-	-		28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88,486	-	-	288	488,77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88,486	-	-	288	488,774

院高雄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52	-	-	-	-	2,052		490,826
2,052	-	-	-	-	2,052		490,82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陳憲德

機關長官：黃金石